

##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7 号

#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8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披露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 7,000 万元（含税）收购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。自《资产购买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向华有光电交付资产的义务，继而造成购买协议的履行处于停滞状态。你公司在上述收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18）苏民初 18 号]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资料，获悉该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受理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华鑫纳米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买卖合同、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7条和第7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3日